

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在建工程
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做好建筑渣土处置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市政府分别于2018年12月23日、2019年1月2日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在市政府重视和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建筑渣土处置总体上有序推进。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攻坚行动的通知》（甬政办明电（2018）31号）、宁波市物价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价费（2018）6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市政府专题协调会议精神，顺利推进在建项目实施，就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通知如下：

一、因建筑渣土处理费用涨跌所产生的价差，发承包双方应

按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如下指导意见进行协商处理，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一）2018年12月27日前已清运的建筑渣土处理费按原合同条款结算。

（二）施工合同约定当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性文件等调整时可对合同约定价格进行变更的，建筑渣土处理费按甬价费[2018]60号文件进行调整，其中运输费执行该子项中标下浮率，处置费不下浮。调整后的建筑渣土处理费价格与该子项中标价进行对比，价格波动在 $\pm 5\%$ 及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 $\pm 5\%$ 的部分进行补差调整，价差部分只计取税金。

如结算时可调差的渣土外运工程量超过原合同工程量（扣除未调差部分） $\pm 15\%$ 及以上的，其增减15%以外部分工程量的渣土处理费按甬价费[2018]60号文件进行调整，并执行合同中标下浮率，处置费不下浮。

（三）建筑渣土运距依据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清运证明注明的路线，由工程各参建单位共同对运距及处置地点进行确定。

（四）建筑渣土处理费进行结算时，承包单位需提供合法合规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能证明消纳场地、处置数量和清运路线，因资料不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五）如遇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相关部门发布最新的建筑渣土处理费信息参考价，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二、各有关单位应建立健全建筑渣土消纳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建筑渣土处理水平，同时加强建设工程风险控制。

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19日